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11號

上訴人 劉宗瑋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9、5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823、14898、14973、15822、16085、19021、22386、22816號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4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99、2504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0年度偵字第2391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104、8869、165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劉宗瑋因犯加重詐欺共15罪（原判決附表〈下稱附表〉二編號1部分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一般洗錢罪；附表二編號2至4部分、附表四編號1至8及附表五編號1至2部分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；附表五編號3部分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未遂罪）等案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劉方慈

01

法 官 陳德民

02

法 官 周盈文

0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李丹靈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